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儒興
電話：06-2986202#22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675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承辦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間，本市所轄各級學校停課規劃及相關配套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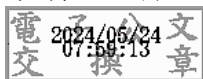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0796A號公告及113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2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期間之停課規劃及配套措施，經本府跨局處並邀相關民間團體充分討論研商後，決議如下：
 - (一)全中運辦理期間，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中小部、附幼）、國中（含附幼）及國小（含附幼）於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4日（星期四）全面停課。
 - (二)113學年度第2學期由原先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提前4日開學（114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）。
 - (三)國小附幼、國中附幼於賽事期間（114年4月21日至4月24日）應提供家長必要之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以113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2883號函同意辦理，請各校依說明二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確認教科圖書於授課日前發放予學生，同時與家長妥為溝通說明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